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9887623L

法定代表人：霍炳祥

详细地址：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原料堆场为半封闭，部分泥、沙、石等原材料堆放高度高过堆场围堰的高度；2、1号、4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超标排放；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监测，检测报告（VC200538）、（QA07G004）显示你公司1到6号窑炉生产线和4号喷雾塔共用1号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5.0\text{mg}/\text{m}^3$ ，5-9号喷雾塔共用的4号废气排放口外排

废气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34.9\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1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 0.75 倍，4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 0.745 倍。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7 月 1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7 月 2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VC200538）、（QA07G004）、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0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陈述和申辩》提出：一是你公司原两处原料堆场周边水泥围墙全部用 PVC 瓦全封闭，去年因多次台风致使围墙上部封闭的 PVC 瓦鼓落，公司安全考虑，拆除损坏密闭材料，公司规定造成扬尘的原料堆放不得超过围墙高度，含水分较高的泥团堆放超过高度时，需保证距离围墙四至五米距离，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将堆场围墙加以整改；二是检测当天，5号喷雾塔上料带于 9:55 因传动电机烧毁只能停塔上水降温，导致 4号排放口颗粒物超标，公司当时已向市环保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报备，接到 2 个废气超标排放口超标后，公司迅速组织检讨，并针对性下达整改措施。你公司原料堆场围墙用 PVC 板加高 3 米，减少扬尘产生，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环

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采纳你公司意见，对该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罚款。检查当天，你公司5号喷雾塔上料带故障致使4号排放口颗粒物超标，而根据检测报告，你公司1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0.75倍，4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0.745倍，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考虑你公司5号喷雾塔故障致使4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超标的违法情节，故你公司关于该违法行为减免处罚的申请我局经研究决定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0号）、2020年7月3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关于清远市欧雅陶瓷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的通知》（清环〔2019〕352号）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并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邮政编码: 511515

联系人: 冯松

联系电话: 0763-3877915

传 真: 0763-3374868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